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姜聿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m27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樹林區三多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020971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滿12歲至未滿18歲學生接種BNT疫苗注意事項」補充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398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校園110年9月22日起開始辦理「滿12歲至未滿18歲學生BNT疫苗接種」，與10月1日開始「流感疫苗接種」之時間重疊；請學校留意學生接種後情形，如有不良反應，請就學生疫苗接種後30日內（含接種日）發生不良反應需就醫之人數進行校安通報（未就醫者無須通報）。
- 三、學生接種疫苗後兩週，請學校妥善規劃課程內容、調整教學方式及減少激烈教學活動。體育課儘量以溫和運動為主，避免「劇烈運動」與「體育測驗」，跨校各類運動比賽項目應視情況延期，以避免意外發生。
- 四、另請檢查校園內AED等急救設備是否正常並定期維護，配合急救教育訓練舉辦緊急應變演習，以有效即時啟動相關緊

急救護系統處理事故發生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

副本：  2021/11/10 08:23:34 文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